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民生微实项目

评价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一) 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提升“一老一小”生活	17
(二) 垃圾分类取得显著成效, 提升辖区生态环境	18
(三) 坚持居民保障, 为辖区发展保驾护航	19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项目工作计划未细化, 年度工作缺乏指导	20
(二) 绩效目标有待精细化, 未达到绩效管理要求	20
(三) 部分账款支付存在延迟, 影响收支测算真实性	21
七、有关建议	21

（一）细化项目工作计划，为项目开展保驾护航	21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21
（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22
附件 1：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23
附件 2：2023 年支付的 2022 年业务款项清单	31
附件 3：服务对象满意度报告	35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依据相关政策文件，于2024年5-6月对民生微实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区党建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5〕1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广实施民生微实事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府办函〔2015〕140号），街道在辖区范围内全面推进实施民生微实事工作。通过实施“微实事”，旨在解决社区居民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有效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发挥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作用，推动社区建设和发展。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区党建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5〕16号）、《“1+7”文

件》，“民生微实事”是指社区居民群众关注度高、受益面广，贴近居民群众、贴近生活，居民群众热切希望解决的惠民小项目，包含服务类、货物类和工程类三种类型，内容主要包括：促进社区融合发展，提供社区公共服务的公益项目；增强居民群众自助互助，提升居民群众综合素养的普惠项目；体现科技服务民生，促进居民群众生活便利的创新项目；聚焦社区助弱济困，改善困难人群生活的帮扶项目；完善社区文体设施，丰富居民群众业余生活的文体项目；改善居民群众安全服务，健全社区公共防护的保障项目；提升社区绿化品质，改善社区居住环境的整治项目；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它“民生微实事”项目。

“民生微实事”项目原则上不含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其他社区主体应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项目，不与市、区政府在建、拟建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其他社区主体正在或将要实施的项目（主要是指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的项目）重复。项目资金原则上不支出已列入街道办年度部门预算的项目、社区办公用房的装修及设备采购项目、已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等。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底，街道对全年度开始运营的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进行了全面的项目审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和社会效益评估。通过这一过程，街道确保了项目的有效执行和资金的合理使用，同时评估了项目对居民生活的积极影响。

2023年度的民生微实项目，东湖街道以基层民生需求为导向，聚焦民生方向，主要开展了以“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一老一小”生活”为主的民微项目，在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方面，街道重点关注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和社区文化建设。这些项目的成功实施显著提升了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改善了群众的生活质量。在提升“一老一小”生活方面，街道以关爱老年人、儿童和青少年群体为重点，开展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在社区开展了如长者饭堂助餐、长者国画学习课堂、社区老少结对互助、社区老少共养等项目。

在环境卫生方面，街道深入开展了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升级和优化了街道环境。同时，依据相关文件要求，街道制定了街道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并成功实施了心理服务站的建设与运营，为居民提供了必要的心理健康支持，促进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完善。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

街道在 2022 年底结合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及项目以往年度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资金预算。

民生微实项目根据当年度街道民生工作任务进行资金测算，年初预算 1,750.00 万元，年中调整为 1,750.00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民生微实项目实际执行金额为 1,738.7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9.36%，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民生微实事项的总目标为以基层居民需求为导向，突出为民服务、群众受益，通过群众点菜、政府提供服务的方式，快速解决社区群众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切实提升民生质量、增进民生福祉、夯实基层基础，不断增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赢得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拥护。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街道在进行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时，对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情况具体总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心理专题讲座数量	≥ 6 场
		专业心理咨询师（含精神科医生）以及社区精神卫生管理专家人数	≥ 3 人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问需场次	≥ 6 次
		专家审核项目次数	≥ 15 次
	质量指标	民生微实事工程完成率	100%
		垃圾分类定点督导点位数	≥ 100 个
	时效指标	心理服务时间	当年度持续开展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户籍老人意外伤害保险数	≥ 5000 人, 保障 ≥ 90%
		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法治化、社会化、专业化水平	开展督察、执法 ≥ 8 次, 提升 ≥ 90%
		落实宣传督导垃圾分类小区数, 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投放准确程度	≥ 49 个, 进一步提高 ≥ 9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满意度	≥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财政项目支出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抓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落实好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单位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工作要求。

一是落实单位经费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根据年度项目财务执行情况和项目管理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体系，并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考核，确认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绩效效益，进一步考量预算资金的必要性和准确性，为部门年度履职效益提供依据。

二是在考核中挖掘风险和发现问题。通过自查和整改，提高项目管理效益，降低项目执行风险。在新一年度的工作进一步优化工作经费内容，实现长效效益影响。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组织实施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对民生微实项目进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对象为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工作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和分析数据资料，围绕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开展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 案卷研究主要对项目相关的资金申请材料、工作方案及管理制度、调研工作底稿等原始材料进行研究分析；

(2) 实地调研访谈主要对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座谈等；

(3) 问卷调查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向服务对象了解项目实施的成效、满意度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系统反映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 公平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预算资金及其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资金使用和绩效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4) 职责统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按照“资金谁分配使用、谁负责绩效评价”的原则,保障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算编制、目标制定、预算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职责明确统一。

(5) 结果运用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纳入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环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健全制度机制、优化财政资金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主要围绕项目决策、组织实施过程、产出、效益等内容要求,结合项目工作实际,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及19个四级指标构成,具体评分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3. 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为完成绩效评价任务,将根据评价方案、评价指标和工作需求,多方法、多渠道地全面收集评价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1) 案卷研究:对已有的预算项目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资料主要包括预算项目立项文件、预算项目实施计划、财务凭证和报表等。

(2) 个别访谈:通过采用开放式、封闭式问题问答的形式,从预算项目相关方获取与评价目标相关的文件、意见和想法,并

记录态度、意见及建议。面访主要针对预算管理人员、预算执行人员。

(3) 问卷调查：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调研了解情况，对应四级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主要运用资料分析、实地查看及访谈、问卷调查等调研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解，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难题及问题进行记录等，根据记录情况编制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评分依据文件并进行评分，最后根据评分结果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反复与被评价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结果确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项目总得分为 95.97 分，等级为“优”。从评价结果看，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项目主要在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方案建立健全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执行率
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5	4.97	99.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执行率
(20分)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	66.67%
	组织管理 (14分)	组织架构	组织结构完整性	4	4	100.00%
		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	4	4	100.00%
		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建立健全性	4	2	50.00%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10分）	产出数量	讲座开展次数	10	10	100.00%
	产出质量（10分）	产出质量	民生微实事工程完成率	5	5	100.00%
			辖区老人意外保险保障率	5	5	100.00%
	产出时效（10分）	产出时效	民生微实事工程项目完工及时性	5	5	100.00%
			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性	5	5	100.00%
	产出成本（10分）	产出成本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10	10	100.0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00%
		社会效益	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投放准确程度	10	10	100.00%
总分				100	95.97	95.97%

备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项目决策方面满分20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为9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20分)	预算编制(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合计				20	19	95.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行业发展及部门职责的要求。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材料符合要求。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2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项目设立预算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且目标值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计产出效益效果与目标相符且明确。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评价发现民生微实项目个别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如数量指标中，三级指标“心理专题讲座数量”的年度目标值为“≥6 场”，实际完成值为“9 场”；质量指标中，三级指标“垃圾分类定点督导点位数”的年度目标值为“≥100 个”，实际完成值为“267 个”；社会效益指标中，三级指标“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法治化、社会化、专业化水平”的年度目标值为“开展督察、执法≥8 次，提升≥90%”，实际完成值为“执法 27 次，100%得到提升”。年度目标值均设置过低，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超 50%以上。绩效目标设置未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可能导致绩效目标设置无督促意义，后续项目实施无法形成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解决问题的良好闭环，根据评分规则，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项目预算编制经街道集体决策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工作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项目过程方面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6.97 分，得分率为 84.85%，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5	4.97	99.4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	66.67%
	组织管理（10 分）	组织架构	组织结构完整性	4	4	100.00%
		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	4	4	100.00%
		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建立健全性	4	2	50.00%
合计				20	16.97	84.85%

1. 预算执行率。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75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738.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6%，扣 0.03 分，本指标得分 4.97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翻阅会计账簿发现，部分 2022 年度实际已完成项目未在当年度支付款项，款项于 2023 年才进行支付。如 2023 年 11 月 3 日“支付东湖街道 2022 年社会心理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款尾款 BXD20230206003050001” 7.24 万元、2023 年 11 月 3 日“支付东湖街道 2022 年社会心理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款尾款 BXD20230206003050002” 4.78 万元。款项均延期支付近一年，账款支付存在延迟、跨年支付情况，会导致存在当年度收支测算不精准，挤占下一年度预算经费的情况，扣 1 分，本指标得分 2 分。

3. 组织结构完整性。已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事管理组织架构的制定，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4.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项目已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5. 项目方案建立健全性。在进行项目管理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是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关键步骤。但经调研发现，民生微实项目经办部门已依据上级要求，在每年的工作计划中对当年度需要完成的工作进行了规划，但并未明确具体工作的要求、范围、时间等内容，年度工作计划未细化，这可能导致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目标不明确、任务分配不合理、时间安排不科学等问题，扣 2 分，本指标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项目产出方面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产出数量	讲座开展次数	10	10	100.00%
	产出质量(10分)	产出质量	民生微实事工程完成率	5	5	100.00%
			辖区老人意外保险保障率	5	5	100.00%
	产出时效(10分)	产出时效	民生微实事工程项目完工及时性	5	5	100.00%
			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性	5	5	100.00%
	产出成本(10分)	产出成本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10	10	100.00%
合计				40	40	100.00%

1. 讲座开展次数。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项目讲座开展次数已达到 9 次。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10 分。

2. 民生微实事工程完成率。民生微实事工程完成率已大于 70%。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3. 辖区老人意外保险保障率。东湖街道办辖区户籍老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率已高于 90%。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4. 民生微实事工程项目完工及时性。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工程项目已在 2023 年度完工。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5. 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性。东湖街道办每月已将项目实施情况信息表报“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6.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民生微实事项目的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之下。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事项目效益方面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00%
		社会效益	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投放准确程度	10	10	100.00%
		合计			20	2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对东湖街道办民生微实事项目的满意度为 98.06%。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10 分。

2. 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投放准确程度。东湖街道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投放准确程度日渐提高。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本指标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提升“一老一小”生活

2023 年度的民生微实事项目，街道以基层民生需求为导向，聚焦民生方向，主要开展了以“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提升‘一老一小’生活”为主的民微项目，在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方面，东湖街道重点关注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和社区文化建设。首先通过垃圾分类宣传与督导、更新便民设施、地面修缮工程等项

目，提升了社区的整体形象和居民的生活品质。其次，加强社区居民的参与和自治，通过开展居民议事会、社区志愿者活动等方式，提高居民的社区归属感和治理意识。最后，加强社区文化建设，举办慈善文艺汇演、广场舞健身等民微活动，加强了社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了社区居民的文化归属感。

在提升“一老一小”生活方面，街道以关爱老年人、儿童和青少年群体为重点，开展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项目。针对老年人群体，街道开展了“适老化”项目服务，通过在家庭创造支持性环境，让老年人在家里就能享受到便利的生活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在社区开展了如长者饭堂助餐、长者国画学习课堂、社区老少结对互助、社区老少共养等项目。针对儿童、青少年群体，街道则着重于“幼有善育”、“学有优教”，重视教育资源的优化，通过开展亲子活动、安全知识科普进校园、非遗折纸艺术活动等方式，促进儿童、青少年群体健康成长。

（二）垃圾分类取得显著成效，提升辖区生态环境

街道的垃圾分类工作在 2023 年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常态开展督导工作，覆盖 49 个住宅区，督导员履职情况良好；二是加强各类场所巡查整改指导，涉及城中村、物业小区等 1 类场所；三是完善可回收物收集运输体系，采用以车代库式的流动式回收点，推进“两网融合”；四是厨余垃圾分出率、玻璃分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均达标；五是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75000 余份，入户宣传完成率 100%；六是强化指引培训，共开展督导专项培训 40 场；七是建立常态执法检查机制，对各类场所开

展无死角巡查;八是开展“百分百行动”，督促社区和场所管理人履行分类主体责任，基础数据录入和日常打卡工作有序进行。这些措施共同推动了东湖街道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了居民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为建设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作出了贡献。

（三）坚持居民保障，为辖区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坚持居民受惠“最大化”。体现民生性和公共性，把居民的诉求作为工程选择的先决条件，贴近民情民意，确保民微实事为民生。

二是坚持全面调研“深度化”。严格执行《罗湖区民生微实事街道工程类项目操作指引》，依规开展实施项目，全面走访调研，认真开展可行性研究，避免节外生枝、避免工程烂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三是坚持工程招标“廉洁化”。依据《关于调整区政府投资小额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方式的方案》、《关于调整罗湖区建设工程必须招标限额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规范项目招投标，并结合街道政府采购制度，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担任招标代理单位，公平公正公开对每个项目进行工程招标。

四是坚持质量管理“优质化”。强化前期设计，充分考虑生态、环保、人文、舒适、和谐及文明创建各项要求，在前期设计做足功夫，确保前期工作科学合理。强化施工质量监督，严格要求监理单位认真履职、扛起监理责任；同时，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强专业巡查，减少工程量变更，打造优质工程；落实好后续管养，督促使用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管理和养护，解

决工程后期问题，确保工程正常发挥民生作用，延长保用时间，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工作计划未细化，年度工作缺乏指导

在进行项目管理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是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关键步骤。但经调研发现，民生微实项目经办部门已依据上级要求，在每年的工作计划中对当年度需要完成的工作进行了规划，但并未明确具体工作的要求、范围、时间等内容，年度工作计划未细化，这可能导致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目标不明确、任务分配不合理、时间安排不科学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有待精细化，未达到绩效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评价发现民生微实项目个别绩效目标设置过低，如数量指标中，三级指标“心理专题讲座数量”的年度目标值为“ ≥ 6 场”，实际完成值为“9场”；质量指标中，三级指标“垃圾分类定点督导点位数”的年度目标值为“ ≥ 100 个”，实际完成值为“267个”；社会效益指标中，三级指标“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法治化、社会化、专业化水平”的年度目标值为“开展督察、执法 ≥ 8 次，提升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执法27次，100%得到提升”。年度目标值均设置过低，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超50%以上。绩效目标设置未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可能导致绩效目标

设置无督促意义，后续项目实施无法形成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解决问题的良好闭环。

（三）部分账款支付存在延迟，影响收支测算真实性

经翻阅会计账簿发现，部分 2022 年度实际已完成项目未在当年度支付款项，款项于 2023 年才进行支付。如 2023 年 11 月 3 日“支付东湖街道 2022 年社会心理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款尾款 BXD20230206003050001”7.24 万元、2023 年 11 月 3 日“支付东湖街道 2022 年社会心理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款尾款 BXD20230206003050002”4.78 万元（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2）。款项均延期支付近一年，账款支付存在延迟、跨年支付情况，会导致存在当年度收支测算不精准，挤占下一年度预算经费的情况。

七、有关建议

（一）细化项目工作计划，为项目开展保驾护航

街道应在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度的工作计划，应细化至工作名称、工作内容、计划完成时间、工作应对安排、计划所需金额等内容。工作计划制定完毕后，也应在后续月份中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发生实际情况变更，则将及时修改调整工作计划表单。为项目的稳步实施、工作的日常运作提供助力。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街道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

集、可获得”要求，准确、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避免出现项目绩效目标不清晰、不明确的情况。

（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为了解决账款支付延迟的问题，街道将加强对业务科室的宣贯工作，强调当年度预算执行的重要性。同时，业务科室也应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协商合理的支付时间表。尽量避免跨年度的支付的情况。此外，街道也将定期进行财务审计，确保所有的支付都符合规定，尽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附件 1：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民生微实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 0.8 分，最高得 4 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2	

评价指标						分 值	得 分	扣 分 说 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名 称	指 标 解 释	评 分 标 准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 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 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 相符情况。	1.是否设立项目相关绩效目标，若无不得分； 2.年度总目标是否明确合理； 3.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 关性； 4.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目标是否明确合理；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 匹配。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1分，最高得5分。	5	5	
			绩效指标明 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 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 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 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 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	3	2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要求“指标内涵应当 明确、具体、可衡量， 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 可采集、可获得”。评 价发现民生微实事项 目个别绩效目标设置 过低，如数量指标中， 三级指标“心理专题 讲座数量”的年度目 标值为“≥6场”，实 际完成值为“9场”； 质量指标中，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垃圾分类定点督导点位数”的年度目标值为“≥100个”，实际完成值为“267个”；社会效益指标中，三级指标“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法治化、社会化、专业化水平”的年度目标值为“开展督察、执法≥8次，提升≥90%”，实际完成值为“执法27次，100%得到提升”。年度目标值均设置过低，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超50%以上。绩效目标设置未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可能导致绩效目标设置无督促意义，后续项目实施无法形成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解决问题的良好闭环。扣

评价指标						分 值	得 分	扣 分 说 明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四 级 指 标					
			名 称	指 标 解 释	评 分 标 准			
								1分。
		资 金 投 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1分，最高得4分。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求，符合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2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6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标准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4.97	民生微实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75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738.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6%，扣0.03分。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 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途。	1. 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的规定，扣 1 分； 2. 资金使用无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扣 1 分； 3.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处扣 1 分。	3	2	经翻阅会计账簿发现，部分 2022 年度实际已完成项目未在当年度支付款项，款项于 2023 年才进行支付，如 2023 年 11 月 3 日“支付东湖街道 2022 年社会心理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款尾款 BXD2023020600305000 1” 7.24 万元、2023 年 11 月 3 日“支付东湖街道 2022 年社会心理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款尾款 BXD2023020600305000 2” 4.78 万元。款项均延期支付近一年，账款支付存在延迟、跨年支付情况，会导致存在当年度收支测算不精准，挤占下一年度预算经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费的情况，扣1分。
	组织管理 (14分)	组织架构	组织结构完整性	是否建立民生微实事管理结构。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建立民生微实事管理组织架构的，得4分。	4	4	
		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	是否建立民生微实事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明确管理职责、工作内容及管理要求等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建立民生微实事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的，得4分。	4	4	
		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建立健全性	是否建立民生微实事管理相关年度工作方案文件，明确项目当年度开展时间、内容等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建立民生微实事管理相关年度工作方案文件的，得3分。	4	2	在进行项目管理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是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 关键步骤。但经调查发现，民生微实事项目经办部门已依据上级要求，在每年的工作计划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中对当年度需要完成的工作进行了规划,但并未明确具体工作的要求、范围、时间等内容,年度工作计划未细化,这可能导致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目标不明确、任务分配不合理,时间安排不科学等问题,扣1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产出数量	讲座开展次数	讲座开展次数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讲座开展次数少于6次的,少一次扣2分,最高10分。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产出质量	民生微实事工程完成率	民生微实事工程完成率	民生微实事工程完成率 $\leq 70\%$ 的,每少1%扣2分,最高10分。	5	5	
			辖区老人意外保险保障率	辖区户籍老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率	辖区户籍老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率低于90%的,每低1%扣1分,最高5分。	5	5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	民生微实事工程项目完	考核民生微实事工程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若民生微实事工程项目未在2023年完成,扣5分。	5	5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10分)		工及时性			5	5	
			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性	每月将项目实施情况信息表报“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办公室。	未每月将项目实施情况信息表报“区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办公室的，少一个月扣1分，扣完5分为止。			
	产出成本(10分)	产出成本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是否将民生微实事的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之下。	民生微实事的支出成本未控制在预算水平之下的，扣10分。	10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生微实事的服务对象是否对项目的开展满意。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满意度<80%，得0分。	10	10	
		社会效益	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投放准确程度	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投放准确程度是否提高	居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投放准确程度不增反降的，扣10分。	10	10	
总分						100	95.97	

附件 2: 2023 年支付的 2022 年业务款项清单

2023 年支付的 2022 年业务款项清单

序号	支付摘要	实际支付金额	支付日期
1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麟腾苑二期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05982480001	10,353.20	2023-06-13
2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鹏城花园二期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05982460001	38,128.80	2023-06-13
3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宝湖名园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26984630001	5,634.99	2023-06-28
4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翡翠园协议服务费(尾款)BXD20230626984650001	17,678.43	2023-06-28
5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百仕达花园乐湖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26984670001	45,703.70	2023-06-28
6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麟腾苑一期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19984180001	12,703.98	2023-06-29
7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青橙时代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26984640001	12,643.38	2023-06-28
8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华秀花园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19984140001	22,881.87	2023-06-29
9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公路局宿舍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19984160001	12,703.98	2023-06-29
10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绿映居协议服务费(尾款)BXD20230626984660001	18,648.03	2023-06-28
11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东乐花园协议(三)(尾款)BXD20230515051490001	204,219.60	2023-06-06
12	支付淘金山(二)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第二笔)(BXD2023011300136-1)	75,289.68	2023-01-19
13	支付第二笔 2022 年东湖街道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绩效评估费用 BXD20231122999300001	38,653.20	2023-12-14
14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东乐南苑协议服务费(尾款)	11,855.58	2023-06-28

序号	支付摘要	实际支付金额	支付日期
	BXD20230619984210001		
15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淳安居协议服务费(尾款)BXD20230619984150001	12,340.38	2023-06-27
16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山湖居协议服务费(尾款)BXD20230615983860001	33,137.73	2023-06-28
17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百仕达花园东郡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20984280001	65,624.60	2023-06-27
18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工会宿舍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19984190001	12,400.98	2023-06-28
19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东湖豪庭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14983760001	8,125.13	2023-06-28
20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景安大厦协议补充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19984220001	14,765.80	2023-06-27
21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大望苑协议服务费(尾款)BXD20230615983870001	25,752.22	2023-06-28
22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淘金山协议(二)(尾款)(BXD2023050905074-1)	45,120.74	2023-05-15
23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金泰名苑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30985120001	15,783.40	2023-07-13
24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特检站水围生活区协议补充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19984230001	20,800.70	2023-07-13
25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彩世界协议服务费(尾款)BXD20230707985970001	48,145.20	2023-07-17
26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鹏城花园一期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12983570001	20,977.40	2023-06-20
27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东安花园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08983150001	48,985.78	2023-06-20
28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太白居协议服务费(尾款)BXD20230612983500001	44,851.47	2023-06-20
29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宝龙苑协议服务费(尾款)BXD20230608983210001	36,697.20	2023-06-20

序号	支付摘要	实际支付金额	支付日期
30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心悦园协议服务费(尾款)BXD20230612983490001	14,663.38	2023-06-20
31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金威苑协议服务费(尾款)BXD20230609983330001	12,643.38	2023-06-20
32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布心花园四区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08983130001	34,116.60	2023-06-20
33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布心花园三区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12983630001	28,474.73	2023-06-20
34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心怡花园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08983190001	36,054.65	2023-06-20
35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海关布心生活区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12983480001	34,296.60	2023-06-20
36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布心花园二区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12983590001	75,368.22	2023-06-20
37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国安局宿舍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08983160001	16,673.80	2023-06-20
38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传麒东湖名苑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12983650001	23,394.20	2023-06-20
39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金洲花园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26984730001	27,323.30	2023-06-29
40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景亿山庄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626984680001	53,890.37	2023-06-29
41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谱心苑协议服务费(尾款)BXD20230626984740001	32,913.00	2023-06-29
42	付第二期 2022 年东湖街道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过程性监管服务经费 BXD20230725987670001	48,900.00	2023-08-01
43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罗安居协议服务费(尾款)BXD20230803988230001	15,910.60	2023-08-24
44	支付 2022 年东湖街道物业主导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布心花园一区协议服务费(尾款) BXD20230712986390001	54,232.26	2023-08-24

序号	支付摘要	实际支付金额	支付日期
45	支付东湖街道 2022 年垃圾分类宣传服务和城中村垃圾分类督导服务项目服务费（尾款）BXD20230907991710001	1,176,918.08	2023-09-27
46	支付东湖街道 2022 年社会心理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款尾款 BXD20230206003050001	72,392.32	2023-11-03
47	支付东湖街道 2022 年社会心理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款尾款 BXD20230206003050002	47,795.40	2023-11-03

附件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报告

民生微实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报告

一、调查对象及调查内容

(一) 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通过线上电话联系的方式,询问关于东湖街道办事处“民生微实事”项目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

(二) 调查内容

关于东湖街道办事处“民生微实事”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内容包括问卷填写对“民生微实事”项目的服务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等。具体满意度的问题包括:

1. 对便民设施的更新是否满意;
2. 对垃圾分类宣传与督导是否满意;
3. 对开展的慈善文艺汇演是否满意;
4. 对社区志愿者活动是否满意;
5. 对“适老化”项目服务是否满意。

以上满意度问题均设计五个评价程度: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

二、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予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本次问卷采取线上匿名填写的方式。通过线上通话的方式进行满意度问卷的填写。

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问卷 144 份,其中有效问卷 144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回收率较高,可作为此次研究报告的依据。

三、调查结果

(一) 满意度结果

根据收集到的调查问卷,通过数据分析发现,“民生微实事”项目服务对象的整体满意度为 98.06%。具体分项满意度如下:

满意度问题	选择“非常满意”人数	选择“满意”人数	选择“一般”人数	选择“不满意”人数	选择“非常不满意”人数	综合满意度
对便民设施的更新是否满意	132	8	4	0	0	97.22%
对垃圾分类宣传与督导是否满意	140	2	2	0	0	98.61%
对开展的慈善文艺汇演是否满意	138	3	3	0	0	97.92%
对社区志愿者活动是否满意	133	10	1	0	0	99.31%
对“适老化”项目服务是否满意	131	9	4	0	0	97.22%
“民生微实事”项目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						98.06%

(二) 皮尔逊相关性分析

根据皮尔逊相关性分析可知,本次调查问卷设计的问题均与“民生微实事”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呈显著正相关(如下表所示,皮尔逊相关性系数为正数为正相关,Sig.(双尾)小于 0.05 为显著相关)。

		满意度
对便民设施的更新是否满意	皮尔逊相关性	.977**
	Sig.(双尾)	.000
	个案数	144
对垃圾分类宣传与督导是否满意	皮尔逊相关性	.911**

	Sig. (双尾)	.000
	个案数	144
对开展的慈善文艺汇演是否满意	皮尔逊相关性	.942**
	Sig. (双尾)	.000
	个案数	144
对社区志愿者活动是否满意	皮尔逊相关性	.963**
	Sig. (双尾)	.000
	个案数	144
对“适老化”项目服务是否满意	皮尔逊相关性	.938**
	Sig. (双尾)	.000
	个案数	144

(三) 调查分析

皮尔逊相关性系数绝对值越大，则相关性越强。由此可见，对便民设施的更新的满意度与“民生微实事”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最息息相关。说明服务对象对便民设施的更新有较大需求，东湖街道办事处可以加强提升该方面。

